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瑞茂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瑞茂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行为的1名核查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张飞龙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4月27日	11,000	1,600

经公司核查及本人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从而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2、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前买卖股票的7名核查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戈颂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800	500
2	任栋	2021年1月12日	0	5,000
3	陈运星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700	1,000
4	张敏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2,000	2,000
5	余修华	2021年2月1日	1,000	0
6	周永勇	2021年2月3日	50,000	0
7	徐欢欢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3月1日	1,000	0

经公司核查及本人出具的说明，其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

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